**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六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I号会议厅**

**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

**临时议程项目10：**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
| --- |
| **概 要**  《公约》第五条规定，成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由《公约》24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第六条规定，大会应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需作出的决定：**第7段 |

1. 《公约》第五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应由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的24个缔约国代表组成。
2. 根据《公约》第六条，选举出的委员会委员国任期四年。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大会应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大会还应选举出填补空缺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3.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员会委员国选举应以教科文组织的选举组为基础，并注意到“第V组”应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小组构成。委员会席位应按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大会第六届会议召开三个月之前，秘书处已询问所有缔约国是否有意参选委员会。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见第ITH/16/6.GA/INF.10号文件。
5.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且“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选举之时终止”。
6.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尤其是第一款的规定：“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但如按地域分配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待补选席位数，则无需进行选举，应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7.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6.GA 10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6/6.GA/10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二十条第五款，及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

3. 还忆及第6.GA 4号决议，

4. 选举下列12个缔约国担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自选举之日起，任期为四年：

第I组：

第II组：

第III组：

第IV组：

第V(a)组：

第V(b)组：